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第 1 次研究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 壹、甄選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助理研究員(含以上)	1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博士學位，或曾任國內外運動相關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li> <li>具運動科技相關專長領域(含運動專項影像與數據分析技術開發、雲端與地端平台資料庫建置與資訊整合技術開發)。</li> <li>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li> </ol> <p><b>※其他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SO 資訊安全管理證照。</li> <li>程式語言證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動科技數據平台規格規劃。</li> <li>運動專項進行影像與數據分析。</li> <li>運動科技場館應用整合與效能驗證。</li> <li>雲端與地端資料庫開發建置與架構維運。</li> <li>雲端與地端平台資訊安全建構與資訊管理。</li> <li>雲端與地端平台運算系統整合與效能驗證。</li> <li>其他主管交辦事項。</li> </ol>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研究助理	2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畢業。</li> <li>具運動科技相關專長領域(含運動專項影像與數據分析技術開發、雲端與地端平台資料庫建置與資訊整合技術開發)。</li> <li>具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li> </ol> <p><b>※其他資格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SO 資訊安全管理證照。</li> <li>程式語言證照。</li> </ol>	
運動科學研究處 研究助理	3	<p><b>※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畢業。</li> <li>具運動科學研究相關專長領域(含體能訓練、營養控管、心理、力學與運動表現分析)</li> <li>具運動科學研究或實務經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計畫工作申請與執行、資料彙整及報告撰寫等工作。</li> <li>研究計畫案相關事務處理、操作並維護計畫或實驗相關的設備與儀器。</li> <li>執行計畫各項行政庶務包含文件編輯製作排版(簡報、報告、會議紀錄)、維護</li> </ol>

		更新整理檔案、行政庶務。 4.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	--	------------------------------

備註：

1. 工作地點：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2.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甄選。
3.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選；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如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一)書面資料 1 式 5 份(免裝訂，每份請依序排序並使用長尾資料夾固定)

1. 履歷表(如附表 1，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聘書(無者免附)。
4. 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
5. 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如附表 2。

(二)電子光碟 1 份(免書面)

履歷表(附表 1)中所列本次「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清冊」之全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共計 1 份(光碟請註明姓名)。如確實不方便提供光碟，改以隨身碟 1 份方式提供。

(三)應徵資料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人資組余先生】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助理研究員；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研究助理；運動科學研究處研究助理)，否則不予受理。

(四)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五)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徵部門(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運動科學研究處)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本次甄選分兩階段舉行：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 第二階段：面試

二、面試日期：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三、面試地點：於本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書面審查(占 40%)：就應徵者學術專長領域、學經歷及相關學術成就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面試(占 60%)。

(三)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二、錄取方式

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且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檢報告，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簡章職缺：

(一)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用編制人員，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

(二)本中心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政務及軍公教退休、退伍、退職人員，薪資高於法規限定範圍時，停止支領月退金。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依本中心研究人員薪資規定，助理研究員月薪 73,640 元(含學術研究費)起薪、研究助理月薪 60,480 元(含學術研究費)起薪，並得依據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及專業證照提敘薪階(如本中心人員待遇調整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二)週休二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業務需要，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加班費。

(三)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第 1 次研究人員甄選簡章」，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六、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七、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八、聯絡人：余先生，聯絡電話：(07)586-1203。

附表 1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履歷表

甄選 職缺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姓名					(請黏貼 1 吋照片 1 張) (得以電子檔代之)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E-MAIL					
地址					
學歷(由高 至低,請詳 填大學院 校以上名 稱及系所)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日期	
現職及經 歷(由近至 遠,欄位不 足者請自 行增加欄 位)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日期	
學位論文	碩士論文 名稱				指導教授 姓名
	博士論文 名稱				指導教授 姓名
學術專 長領域					
重要研究 成果或專 門著作清 冊					

重要研究  
成果或專  
門著作清  
冊

個人自傳  
(字數以  
500-1000  
字為限)

※本履歷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中心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2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資料檢核單

應徵研究人員應繳交表件		請勾選
1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均不予採認，如持國外學歷者，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查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或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聘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學位論文及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應徵人員請應逐項勾選確認，上列資料除敘明得免附者外，如資料未齊，視同缺件。

本人(請簽名)\_\_\_\_\_應徵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研究人員，應徵資料經本人逐項勾選確認檢核無誤。